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刘洋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郝岚女士、武滨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4,790,32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739,026 股后的股本 142,05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19,887,181.44 元（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为：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025 年的津贴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水平

确定，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情况确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时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刘洋先生、孔晓霞女士、朱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

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公司将与浙江顺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泽包装”）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顺泽包装采购包材、为顺泽包装提供厂房租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时，可以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

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核销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